**附件：**

一、评选项目及要求

**（一）扶贫表彰**

1. 先进单位：参与2020年度各级政府部门、行业组织等开展的扶贫攻坚活动的说明报告；组织扶贫慰问活动；参与捐款捐物；企业经营带动地方脱贫，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条件等。需提供有效的文件、凭据、扶贫相关照片（至少2张）及网络新闻报道截图，附承诺书。
2. 先进个人：积极参与2020年度扶贫攻坚活动，提供说明报告；慰问贫困户；为脱贫攻坚项目提供技术服务；扶贫捐款捐物达5000元以上等。并提供有效凭据、扶贫相关照片（至少2张）及网络新闻报道截图，附承诺书。

**（二）新冠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表彰**

先进单位：关于新冠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情况说明（包括具体举措）；对疫情重灾区、抗疫一线工作者捐款捐物或慰问；参与政府主导或社会自发性的疫情防控工作；积极地筹备复工复产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等。提供有效的资料、凭据、相关照片（至少2张）及网络新闻报道截图，附承诺书。

二、承诺书

致：滁州市旅游行业协会

（公司/个人）承诺：2020年度在经营旅游业务活动中依法自律，无违法乱纪行为，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协会章程。所上报的评选材料真实有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